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
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1月17日通过）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股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等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
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如下相关程序：

（一）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2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3月2日至3月1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东安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九）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十）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一）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2022年4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4月21日届满。

（二）公司不得发生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计划终止实施：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不得发生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四）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geq 2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 Δ EVA为正；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2.3\%$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geq 2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 Δ EVA为正；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2.7\%$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geq 2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 Δ EVA为正；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3.2\%$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

注：“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ΔEVA 为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2年公司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个人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1.0	0.6	0

经公司党委工作部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1.0	0.6	0
考核结果（公司领导）（人数）	4	6	0	0
考核结果（其他激励对象）（人数）	65	163	0	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及良好，当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敬东

经办律师： 于力

经办律师： 刘明东

2024年3月29日